

## 未签名选票信封声明及说明

**完成声明前请仔细阅读该说明。  
未遵守该说明会导致您的选票无效。**

1. 您没有在邮寄选票或临时选票识别信封上签名。为了确保您的邮寄选票或临时选票有效，您必须填写无签名选票信封声明并尽快寄回，最迟不得晚于选举证明签发前两天的下午5点。
2. 您必须在声明中的指定位置签名（选民签名），并附上您的地址。
3. 把您填好的声明放进一个邮寄信封里，邮寄给您所在地的县选举官员。邮寄、递交或派人将填好的声明邮寄给选举官员。确保邮寄时有足够的邮资，并且确保选举官员的地址正确无误。
4. 如果您不希望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完整声明，则可以在选举日投票结束前，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您填好的声明提交给您所在的县选举官员，或者将您填好的声明提交到该县的投票站或选票投放箱。

---

## 未签名选票信封声明

本人，\_\_\_\_\_（请打印），是加利福尼亚州\_\_\_\_\_县的一名登记选民。

根据伪证的处罚，本人声明我通过邮寄或临时投票方式收到过一张选票并已寄回，本人没有也不会在本次选举中投多于一张选票。本人是本人所在投票选区的居民，本人的名字出现在邮寄或临时选票的信封上。

本人了解，如果我实施或企图在投票中舞弊，或者如果我协助或教唆舞弊，或试图协助或教唆与投票相关的舞弊，我可能会被判重罪，判处16个月或2至3年监禁。

本人了解，如我不签署本声明，即意味着我的邮寄选票或临时投票无效。

\_\_\_\_\_  
选民签名

\_\_\_\_\_  
打印全名（与登记选票姓名一致）

\_\_\_\_\_  
地址